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霍发改信用发〔2024〕3号

关于转发《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全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山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现将《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 实施方案》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服务全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山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我市制定《临汾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基础工作

主要目标：推动信用法制化标准化建设，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升级，聚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开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

重点任务：

1. 推动信用法制化建设。

推动《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贯彻落实，做好与各领域

信用政策结合，加强全社会信用管理，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推动市县两级社会信用工作机构设置，压实平台运维管理、信息归集、应用服务工作责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各县(市、区)发改局〕

2. 推动信息归集扩面提质。迭代升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推动人社、公积金等重点信源单位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端口查询，共享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推动信用承诺、合同监管信息全量归集，推动水气涉企信息市级层面按月归集，推动纳税、电、科技研发等涉企信息市级向省级层面全量归集，加快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的信用信息网络，提升数据归集质量和归集效率。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行临汾中支；责任单位：临汾银保监分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临汾市中院、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发改局〕

3.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规范应用。根据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动态补充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注册信息、“双公示”及司法判决等13类信息，全面提升公共

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水平。推动部门政务管理、履行职责时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4. 规范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市发改委统筹协调信用修复工作，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58号令)。一般行政处罚在满足最短公示期三个月届满、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做出信用承诺后，向失信认定部门或“信用中国”提出修复申请。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相关认定部门做出同意修复意见后，按规定完成修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信用修复。异议申请或行政诉讼期间，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程序终结后，原处罚机关将依法撤销或变更的信息同步到“信用临汾”网站。信息公示有误的可提请申诉。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5. 推动顶层设计文件的落实。推动我市制定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通过信用临汾网站公示，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杜绝迟报漏报瞒报情况。提升行政裁决、

行政强制信息合规率。加强行政许可、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使用信用报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行临汾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中院、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发改局〕

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落实国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要求，推动更多领域厚植信用理念、完善信用制度、开展信用监管和信用创新应用，优化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重点任务：

(一) 推动重点领域信用高质量发展

1. 全面推进承诺制，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共享

在科研诚信方面，明确承诺事项和承诺管理具体要求，完善信用记录，向市“信用平台”共享承诺信息。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发改局〕

在纳税申报方面，将信用承诺作为纳税人填报纳税申报表的一项重要事项，承诺失信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并向“信用临汾”公开公示。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发改局〕

2.推动重点领域建立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等制度，落实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中院〕

推动食品、药品、农资、特种设备、危险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评价机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

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加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深入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并依法公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

3.加强部门监管及联合监管

严格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信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碳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体系，构建数据质量和信用管理长效机制，规范重点排放单位、相关机构参与全国碳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全国碳市场运营环境、信用信心和国家政策公信力。建立健全对重点排放单位及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约束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动监管，做好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监管有

效衔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等市有关单位〕

推动落实差别化监管措施，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积极开展 AEO 便利措施实施效果考核评估，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实。积极开展海关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实施最严格的海关监管，并作为跨部门联合惩戒的对象。

〔责任单位：临汾海关等市有关单位〕

4.推动重点领域失信名单确认及联合惩戒

依法依规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骗租（购）保障性住房行为的，依法依规记入信用档案。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按规定程序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围绕消费欺诈、个人信息滥用和“霸王条款”等消费“痛点”“堵点”问题，加大整治力度，严厉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并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有关单位〕

（二）加大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信易+”

工程落实见效

1.开展联合激励，推广守信主体信用便利

推进医疗、养老、家政、文化旅游等领域“信易+”工程，对守信主体给予更多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2.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快推进“首贷”平台（地方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首贷”平台推动与市级“信易贷”功能融合，接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山西省级节点，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入驻，构建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推动“信易贷”平台市场主体实名认证比例；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信易贷”平台联合建模。及时全量归集共享纳税、不动产、水电气费缴纳、科技研发、知识产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用信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税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3. 建立市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合理分担信用风险。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金引导作用，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完善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机制，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保费补贴。鼓励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临汾银保监分局、人行临汾中心支行、市中小企业局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4. 对企业强制清算、破产清算所涉及的注销登记事项予以明确，打通企业注销瓶颈，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责任单位：市中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等市有关单位〕

5. 依法合理收集、公告辖内出险网贷平台失联跑路高管人员名单和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名单。依法依规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支持网贷机构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接入征信系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行临汾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三）提升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水平

1. 建立企业主体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发改局〕

2.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向县级以上社会信用工作机构提供登记信息、业务开展信息、信用产品等有关信息，作出信用承诺。支持本地具有发展潜力的信用服务机构获得有关备案资质，提升信用服务市场效能。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临汾中心支行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3.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合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融合应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4. 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开展网络诚信宣传，大力传播诚信文化，营造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用网的良好氛围。开展网络交易行政执法工作，加强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推进网络交易监测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5.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讯等媒体开展社会信用公益性宣传，普及社会信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信用意识，营造诚信环境。推动诚信教育进大厅、进校园、进企业活动（每年不少于120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三、推动重点领域全流程监管

主要目标：提升信用工作水平，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对高标准市场体系的支撑保障作用，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重点任务：

1. 按照省级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标准文件，对全市监管对象按照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细化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内容；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及溯源机制；完善药品流通和使用监管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重点领域履约监管。加强煤炭、电力、天然气、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合同履约监管，深化签约履约信息归集共享和合同履约结果应用。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监管分析，将合同履约结果依法依规纳入交易双方信用记录，并定期归集汇总和公示通报，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发改局〕

3. 加强信用承诺闭环监管。全面梳理适用承诺制有关事项清单，制定信用承诺工作细则（包括做出承诺前，审批部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信用记录，做出虚假承诺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不适用承诺制，以及承诺制流转事项

中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衔接和分工），向市信用平台归集承诺信息和践诺信息（监管部门将监管结果纳入践诺信息）。根据监管对象履约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未履约或未全部履约行为限制再次使用承诺制。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责任单位：有关监管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4.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公务员诚信培训列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的重要培训内容。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5. 建立重点人群信用档案。探索房地产（物业）、医生、教师、律师、统计、审计、家政等重点行业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及职业信用建设。信用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年度考核信息或履职评价信息、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等市有关单位〕

四、加强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加强培训、督

导和评估。各部门负责推动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细化目标任务，充实人员力量，加强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2. 强化制度保障。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时，要融入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加入信用监管措施等条款。制定信用配套政策，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3.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委考核办，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附件：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山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晋发改信用发〔2022〕467号）

